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注：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000513，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000514。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0%
1年—3年（含）	1.20%
3年—5年（含）	0.60%
5年以上	0%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含）	1.50%
7日—30日（含）	0.75%
30日—2年（含）	0.60%
2年—3年（含）	0.30%
3年以上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邮政卡、平安卡、光大卡、交行卡、温州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浦发卡（通联支付）、农行卡（通联支付）、交行卡（通联支付）、天天盈支付、财付通支付和支付宝支付。目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7.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4年0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伟			
任职日期	2014-07-29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自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自2014年7月至今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3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26	2013-04-09
	660015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14	2014-03-1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铭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07-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李晓铭先生继续担任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30日起，财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且同时开通本基金的确权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确权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1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17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章力彬
电话：0571-8782510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户服务电话：96336（浙江省），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4年0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钫			
任职日期	2014-07-2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自2014年7月至今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26	2014-03-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4年0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钫			
任职日期	2014-07-2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自2014年7月至今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26	2014-03-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陶万垠、独立董事荣惠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议案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修订后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9,974,32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4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7月1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00,245,990.7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501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49,974,324.3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2014-00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9,974,324.3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9,974,32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4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14年7月16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15128010044098	69,974,324.39	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30639200120109020992	50,000,000.00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310120100103548	30,000,000.00	汽车用转向机零部件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总额			149,974,324.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项，项目投资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11,000	7,000
2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8,600	5,000
3	汽车用转向机零部件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5,458	3,000
合计		25,058	15,000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7月1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00,245,990.7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501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49,974,324.3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76,037,963.37	69,974,324.39
2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86,057,803.32	50,000,000.00
3	汽车用转向机零部件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38,150,224.07	30,000,000.00
合计		200,245,990.76	149,974,324.3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9,974,324.3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4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有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501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北特科技编制的截止2014年7月16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特科技截止2014年7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49,974,324.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海通证券同意北特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9,974,324.3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公告相关文件

（一）《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501号）；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宪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74,32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4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7月1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00,245,990.76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49,974,324.3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有关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2014-00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7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2014-061、2014-063）；后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并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4-067、2014-069、2014-070、2014-071、2014-078），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4年8月11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爆炸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9日，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或"公司"）电石渣干粉料仓发生爆炸事故，关于本次事故有关情况已于2013年10月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南京钛白收到了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监四处罚字【2014】007-1号），该局决定：因南京钛白对工艺变更后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和存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给予公司14万元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公司对本次事故的损失情况进行了最终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50.45万元，已计入2013年度损益，对2014年度效益无影响。

自事故发生后，南京钛白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逐级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公司将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努力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340,955,438.31	2,004,108,089.00	2,004,108,089.00	16.81%
营业利润	111,936,208.71	82,507,694.40	81,302,790.93	37.68%
利润总额	128,162,014.23	93,357,583.11	92,155,030.07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64,781.65	52,685,464.84	51,482,911.80	1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6	0.16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32%	2.26%	增加了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276,009,736.61	5,567,902,665.74	5,567,902,665.74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5,557,199.75	2,283,826,143.16	2,283,826,143.16	-0.36%
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7	6.90	6.90	-0.43%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018,200.00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将雷波凯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6.8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68%、39.07%和17.06%，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去年年底投产）、宁陵项目顺利投产，经营业绩提升，产销规模扩大；

2、报告期内，品种盐产销规模及盈利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从销售和生产上不断优化品种结构等措施，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导致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12.72%，主要系报告期内宁陵、平原项目建设增加项目流动资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增长10%—30%。公司2014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06%，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投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3、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国际"）。其中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1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93%；以相关设备等实物出资3,8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07%（该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3,807万元，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或有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万洲国际于近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101000396134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相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西药、西药原料药、生物制品、卫生敷料、保健品、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由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进行投资。

四、投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目的是围绕公司确立的"中药、化生药和大健康"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提高公司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投资投立该子公司，按业务专业化经营的要求构建了母、子公司两级法人体制，有利于提升化生药业务板块的决策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加快该业务板块的国际化发展步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742,467,678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着手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1997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420000000009482 1/1，公司住所地迁至湖北省武汉市。2007年12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代码“000783”。 2009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496,433,839股，于2009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200,000,000股，于2011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1997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420000000009482 1/1，公司住所地迁至湖北省武汉市。2007年12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代码“000783”。 2009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496,433,839股，于2009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200,000,000股，于2011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7月9日，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233,8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2,467,67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1,233,83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42,467,678股，均为普通股。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742,467,678.00元。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两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分别于2014年4月21日和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上。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株洲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4.4%/年，起止期限为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7月23日。2014年2月18日，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株洲市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收益率为5.3%/年，起止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7月18日。（详见公司201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上述两项理财产品本金，获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299.4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东土科技（股票代码：300353）”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东土科技”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土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东土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7%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2014年7月28日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院"）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 [2014]400号）。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电信院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以备案。

二、请电信院切实履行国有股东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高鸿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严格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考核和监督，合理确定激励水平，强化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三、请电信院精心组织高鸿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将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所控股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并将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系统中予以更新。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备案后实施。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5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6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外部沟通及行政报批程序也在加紧推进。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